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間融資租賃服務公司。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南山租賃註冊成立。我們為中國包括醫療保健、公共基礎設施及航空等多個特定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南山租賃於二零一七年按機隊規模及飛機融資租賃收益計算為中國第三大獨立非國有飛機融資租賃公司我們排名中國外資醫療設備融資租賃公司第十位，按尚未償還結餘計算佔中國醫療設備融資租賃分部整體市場份額的1.1%。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南山租賃為我們的首間經營附屬公司及開展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我們啟動首個醫療機構醫療設備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售後回租]項目。我們啟動首個商務噴氣機融資租賃項目。我們成立南山租賃北京分公司，即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以進一步發展我們於北京的業務。我們開始首個有關醫療設備融資租賃的醫療機構醫療設備直接融資租賃項目。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啟動首個污水處理公司公共基建項目，內容有關一條污水管道的融資租賃。我們成立不同的項目附屬公司，即南山寶中及南山寶田，以進行飛機融資租賃項目。我們開啟與國有企業附屬公司的首次合作，為國有企業附屬公司提供超過十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南山租賃作為初始實益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330百萬元的第一期資產抵押證券。該項目獲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授予AA +評級。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將北京分公司由分公司辦事處轉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更名為北京金創(即北京南山金創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PA投資者認購約22.0百萬美元的系列A股份。
- 我們首次與民用航空市場的航空公司合作，為一架空客A320飛機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我們成立天津融金為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
 - 南山租賃作為初始實益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490百萬元的第二期資產抵押證券。該項目獲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授予AA +債務評級。
 - 南山租賃參加由天津東疆自貿區管委會組織舉辦的「第五屆中國航空金融發展峰會」。
- 二零一七年
- CCB投資者認購約10.0百萬美元的系列B股份。
 - 南山租賃作為初始實益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的第三期資產抵押證券。該期證券獲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授予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AAA評級。
- 二零一八年
- 南山租賃已擴張其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至中國的西部地區(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第I-58頁所載的附註)並與多間醫院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我們亦開始首個與甘肅省一間醫療機構的融資租賃協議。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租賃擁有97名客戶及南山租賃服務的客戶數量累計至114名。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4,168.0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成立南山租賃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南山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時，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諮詢服務。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1億美元，由南山北京及南山資本分別擁有75%及2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成立南山租賃時，南山資本為南山北京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山北京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

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背景

南山集團乃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南山集團為南山租賃(本集團之一間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原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其擁有超過30間附屬公司。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即南山集團公司)一個公司集團，其主要業務涵蓋製鋁、紡織品、服飾、融資、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及旅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擁有51%及由宋作文先生(隋永清女士之家翁)擁有49%。

南山村委會及宋作文先生之背景及與彼等之關係

南山村委會為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成立。根據南山村村民的自治條款，村委會成員六(6)人，包括主任、副主任及其他委員。南山村委會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代表南山村民(「村民」)的利益，在村民或其代表會議上進行匯報，執行在村民或其代表會議上做出的決定及協助中國鄉鎮政府機構。並無有關南山村委會股權的相同概念。

宋作文先生為隋永清女士(控股股東之一)之家翁。宋作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投資於南山集團。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南山集團的董事會主席，此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卸任主席職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當選為南山村委會主任，每三年須進行重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已經確認南山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成立南山租賃分公司

於過往，南山租賃於北京、成都、大連、廈門及青島設有五間分公司。為精簡業務及公司架構，南山租賃的北京分公司已變更為北京金創，而本集團採取行動解散其他分公司，彼等不再作為本集團之一部分。該等分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分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當前狀態
北京分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業務聯繫及提供諮詢服務	轉型並重新命名為北京金創
成都分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成都的聯繫點	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註銷
大連分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連的聯繫點	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註銷
廈門分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廈門的聯繫點	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註銷
青島分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青島的聯繫點	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註銷

有關北京分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文件「成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北京金創」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成立多間中國項目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10間中國項目附屬公司，均由南山租賃全資擁有。中國項目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南山寶中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元	曾參與一個商務噴氣式飛機的融資租賃項目
南山寶兆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南山寶田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元	曾參與一個商務噴氣式飛機的融資租賃項目
南山寶昌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南山寶旻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南山寶昆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南山寶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南山寶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南山寶彤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南山寶志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成立其他中國經營附屬公司

除南山租賃外，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兩間經營附屬公司，其中兩間由南山租賃全資擁有。有關經營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轉換日期／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北京金創(自北京分公司轉換)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元	業務聯絡點及提供諮詢業務
天津融金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人民幣2,000,000元	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離岸中間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南山資本（作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本集團擁有兩間離岸中介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World Alliance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50,000美元	1.00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友聯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不適用	1.00港元	投資控股

將南山租賃的股權轉讓予香港友聯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香港友聯自南山北京及南山資本分別收購南山租賃的75%及25%股權，代價分別為64,758,000美元及5,343,600美元。代價乃參考南山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約人民幣458百萬元（由獨立估值師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評估所得)後釐定。股份轉讓變更登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南山租賃成為香港友聯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離岸資產控股公司

本集團擁有三間離岸資產持有公司，彼等由香港友聯全資持有。有關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持有之資產
友聯寶純BVI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持有 任何資產
友聯寶慶BVI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現時持有一架商業噴氣式 飛機
友聯寶音BVI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現時持有一架商業噴氣式 飛機

Union Capital及隋永清女士之背景

Union Capital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從事投資控股及包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nion Capital的資產總值分別為約231.8百萬美元及203.9百萬美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Union Capital已與其企業客戶分別訂立超過20份及35份包機服務協議。Union Capital截至二零一六年兩個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收益及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收益	3,800,268.59	5,836,700.95
虧損淨額	1,310,862.90	1,256,457.33

誠如Union Capital所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虧損淨額主要歸屬於其包機的主要業務。

隋永清女士，48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隋永清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任職於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南山鋁業**」，前稱為山東南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南山集團實益擁有46.95%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1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擔任其外貿部經理，彼負責該部門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職於東海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於開始時負責財務管理，而後負責整體經營及管理。隨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於南山鋁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山東南山鋁業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負責財務事宜，後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負責其整體經營及管理。隋永清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南山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Nanshan Group Singapore Co. Pte. Ltd.之董事，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於一九九二年六月，隋永清女士完成煙台師範學院外語系英語專業規定的所有課程並獲授畢業證書。

隋永清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Union Capital之唯一董事。彼為宋建波先生(彼現為南山集團之董事、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及總經理)之配偶。宋建波先生為宋作文先生之子，因此，宋作文先生為隋永清女士的家翁。

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Union Capital收購及投資南山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南山資本認購99股股份，認購價為105,000,000美元。同日，Union Capital以認購價105,000,000美元向南山資本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乃以Union Capital之內部資源(為約7.8百萬美元)及來自南山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借貸(為約9.72百萬美元)提供資金。該等來自南山集團之有關收購事項的借貸的實際利率為2.95%。有關借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次性償還。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隋永清女士及Union Capital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隋永清女士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力有信心的理由，謹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Union Capital收購及投資南山租賃—宋作文先生、宋建波先生及隋永清女士之角色及參與」一段。

宋作文先生、宋建波先生及隋永清女士之角色及參與

除隋永清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外，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以來，(a)宋作文先生、宋建波先生及隋永清女士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角色或參與其中；及(b)宋作文先生及宋建波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或本集團的決策過程。具體為，彼等均無於本集團擔任或預期將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職位。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隋永清女士未曾參與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對本集團之經營及管理，亦不熟悉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彼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決策並無相關影響，除非透過Union Capital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彼大部分時間居住於新加坡並預期將繼續居住於新加坡。此外，除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外，隋永清女士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並無其他投資。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獨家保薦人認同，儘管隋永清女士為控股股東及投資者，彼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然而，隋永清女士在投資於本公司前已經認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執行董事(包括李璐強先生及許娟女士)一段時間，並認為彼等重視信譽。隋永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決定成為本集團之業務夥伴，指示Union Capital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而鑒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功展示了彼等的能力並受到信納，隋永清女士的信心得到進一步提振。鑒於以上所述，隋永清女士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能力及技能充滿信心，因此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同時不受委任為董事。有關上述融資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Union Capital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由於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南山租賃已在醫療保健、飛機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建立其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隋永清女士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能力及技能充滿信息。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行政總裁李璐強先生及執行董事許娟女士分別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八年工作經驗。彼等的經驗及能力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前景。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隋永清女士認為管理團隊的素質連同下文「宋作文先生、宋建波先生及隋永清女士之角色及參與」各段所載之詳情，為投資於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提供了商業上的合理依據。因此，隋永清女士認為收購事項為投資於本集團的機會。

此外，經考慮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尤其是中國設備融資租賃及航空行業的近期發展，隋永清女士看好中國融資租賃業務的長期發展。鑒於中國的整體發展前景、中國政府擴張城市發展之政策以及中國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隋永清女士亦對在中國進行投資充滿信心。因此，收購事項乃隋永清女士投資融資租賃行業之機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南山集團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南山集團為一間從事多種業務的集團，包括制鋁、紡織服裝、金融、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及旅遊。其不斷物色機會拓展其業務範圍並不時審閱其業務表現及重新分配管理資源。

南山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決定拓展業務板塊，如造船、物流及即期結售匯業務。因此，鑒於當時其他業務對資源的需求，為了將管理重心轉移至新業務的擴張。南山集團決定出售其於南山租賃之股權予隋永清女士以重新分配其管理資源至其他南山集團公司，並將其視為南山集團調整南山集團公司業務的策略定位的機會。

經考慮(a)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南山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註冊資本；(b)已支付溢價5百萬美元以涵蓋交易代價及推算利息，相關利率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取得的一筆類似貸款相若；(c)Union Capital認為還款時間表屬合理及在商業上可接受及能夠負擔，而董事認為鑒於貸款金額，還款期限不會過長及屬合理；(d)相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其他條款被Union Capital及南山資本視為合理、商業上可接受及可負擔；及(e)上文所載Union Capital進行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南山集團出售南山租賃的理由，Union Capital及南山資本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決定進行收購事項。

南山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仍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及擔保之理由

鑒於南山集團為南山租賃原擁有人之背景，由於本集團需要一些時間安排償還有關貸款及解除南山集團提供之有關擔保，南山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若現有干貸款及擔保。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就類似貸款的條款諮詢至少三間商業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關鍵時間的適用利率。透過比較及評估，我們發現南山集團提供的利率處於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範圍內。此外，經若干貸款人要求，南山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基於南山集團與本集團間的友好關係向本集團提供新的擔保。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南山集團於相關時間提供之貸款及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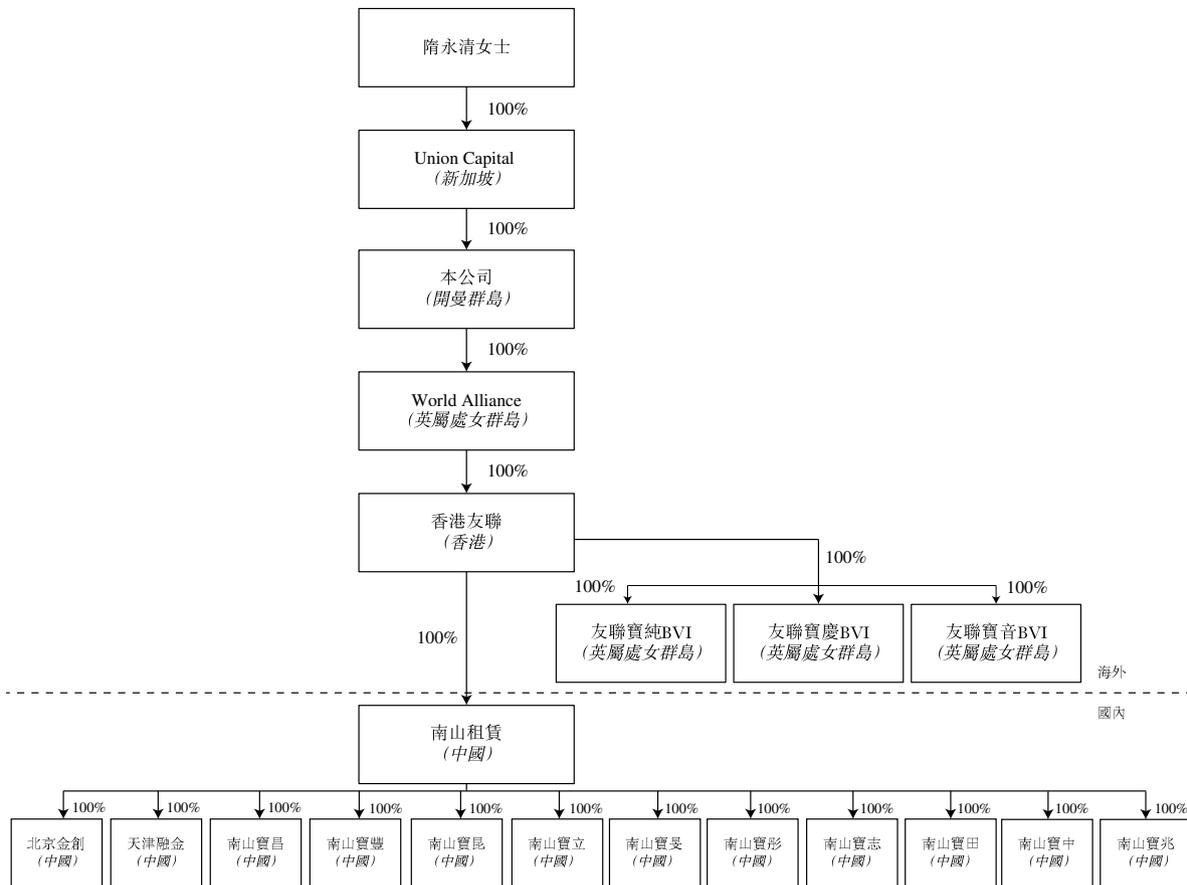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來自南山集團公司之所有借貸尚未完全償還。此外，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關連交易—2.資產抵押證券擔保」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披露者外，南山集團就借貸提供之所有擔保將均於**[編纂]**前後解除。

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及[編纂]投資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重組及[編纂]投資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重組

為準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下列步驟：

(1) 向FuJin、JinChuang及RongJin轉讓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為獎勵若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而言，Union Capital向FuJin、JinChuang及RongJin分別轉讓本公司的0.70、0.80及1.00股份。FuJin、JinChuang及RongJin分別由隋政先生、宋建鵬先生及李璐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隋政先生為本集團前僱員，而宋建鵬先生及李璐強先生均為董事。有關宋建鵬先生及李璐強先生的詳情，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各項轉讓的代價分別為746,060美元、852,640美元及1,065,880美元。代價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南山租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Union Capital將7.50股本公司股份轉予北京寶信聯金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代價為7,944,220美元。該等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由Union Capital購回。

(2) 本公司股份分拆、置換及重新分類以及PA投資者及CCB投資者的[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及(ii)17,647,058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置換及重新分類為17,647,058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系列A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股股份(分為49,982,352,942股普通股及17,647,058股系列A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根據PA認購及股東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而PA投資者已認購[編纂]股份，認購價為22,033,064.57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根據CCB認購及股東協議，本公司應配發及發行而CCB投資者應認購[編纂]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8,731,913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置換及重新分類為8,731,913股法定但未發行的系列B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股股份(分為49,973,621,029股普通股、17,647,058股系列A股份及8,731,913股系列B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CCB投資者已認購[編纂]股份，認購價為9,999,998.98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1,130,020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置換及重新分類為1,130,020股法定但未發行的系列A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股股份(分為49,972,491,009股普通股、18,777,078股系列A股份及8,731,913股系列B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根據PA認購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而PA投資者已認購[編纂]股份，認購價為1.13002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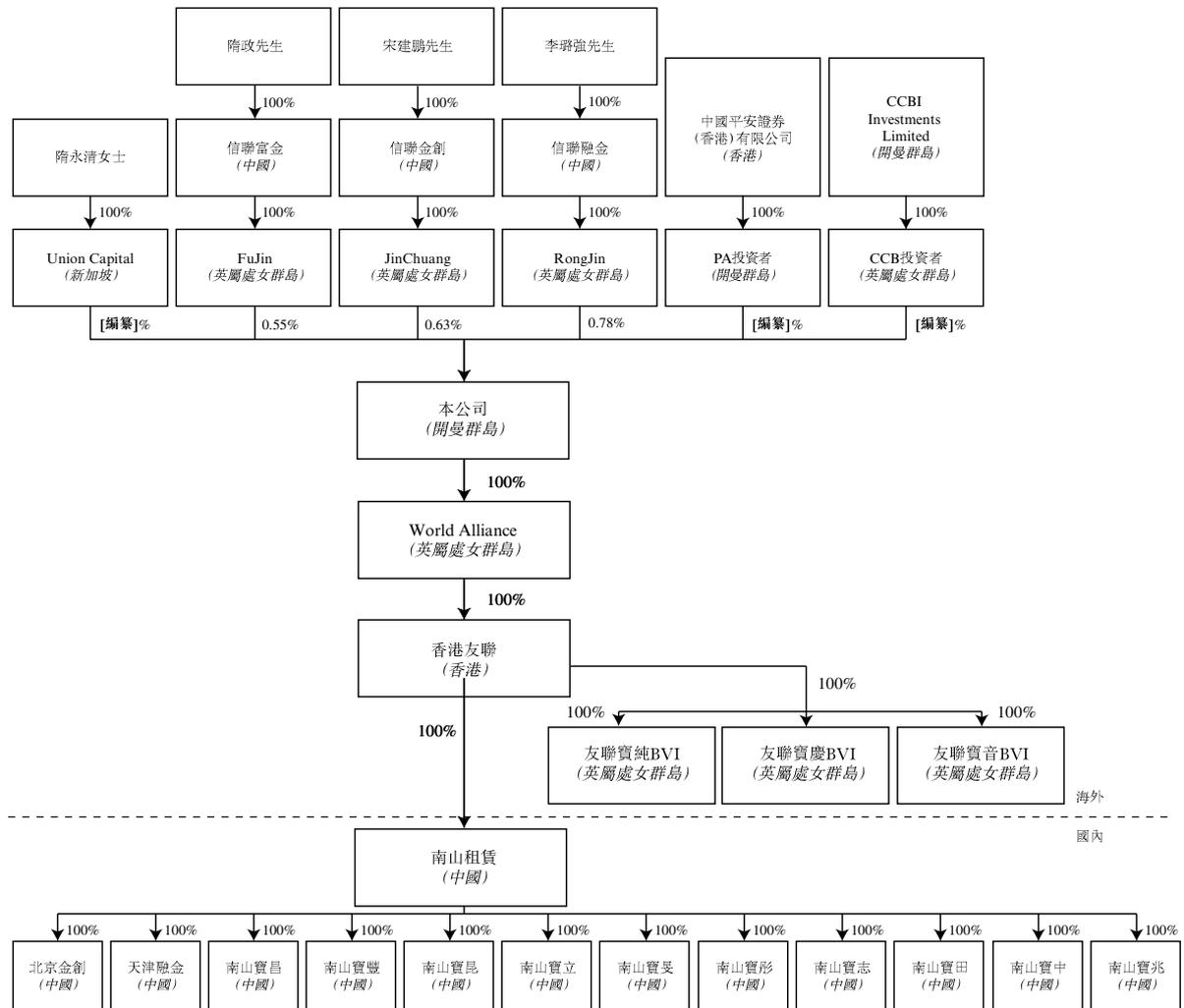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東詳情：

名稱	所持有股份 數目及類別	概約百分比
Union Capital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FuJin	700,000 股股份	0.55%
JinChuang	800,000 股股份	0.63%
RongJin	1,000,000 股股份	0.78%
PA投資者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CCB投資者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總計：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但[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3) 解散南山租賃辦事分處

為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我們申請註銷南山租賃的四間分公司（即成都分公司、大連分公司、廈門分公司及青島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大連分公司、廈門分公司及青島分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註銷。有關成立及解散四間分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成立南山租賃分公司」一段。

(4) [編纂]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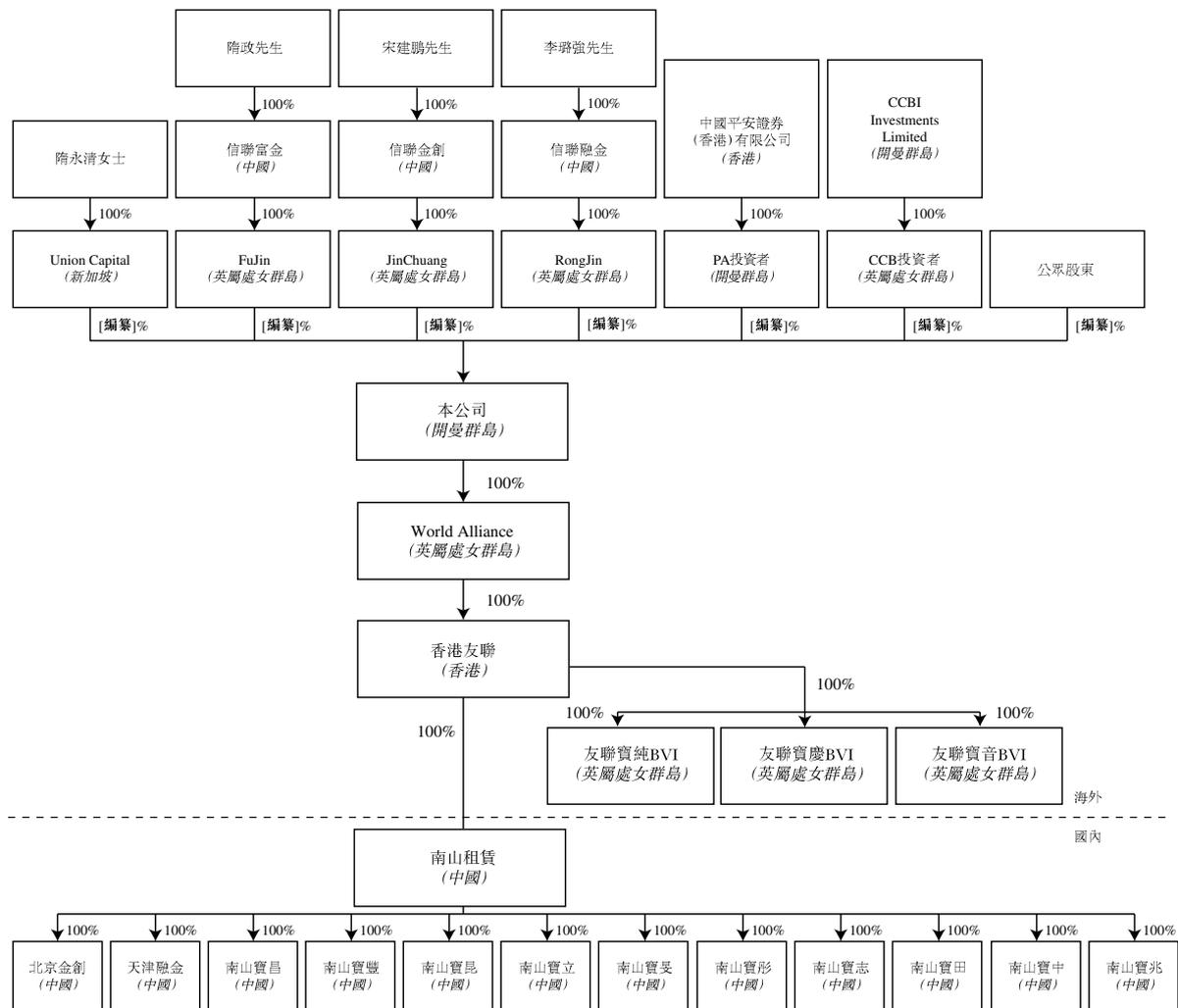
所有已發行的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須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及本公司須停止持有超過一種類別股份。

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根據[編纂]提呈以供認購。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編纂]錄得進賬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編纂]美元將資本化及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於[編纂]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即Union Capital、FuJin、JinChuang、RongJin、PA投資者及CCB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PA投資者的[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PA投資者就PA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編纂]股份訂立PA認購及股東協議。於重要時點，本集團之估值乃基於南山租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採納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估值釐定。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然而，考慮到PA投資者實際上乃直接向本公司作出投資及旨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故議定適當的估值應該基於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採納國際會計準則)之會計準則釐定。相較而言，本集團之估值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情況下會降低。

因此，鑒於本集團之估值因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而降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PA投資者就PA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編纂]股份訂立PA認購及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發行進一步系列A股份指上調PA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與本集團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估值相適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同日，PA投資者訂立PA認購及股東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授予PA投資者的權利將緊接於[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前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A投資者訂立分別PA認購及股東協議的一份補充協議，根據各投資協議(其中包括)，完成合資格[編纂](定義見本文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獲得延遲。

CCB投資者的[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CCB投資者就CCB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編纂]股份訂立CCB認購及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CB投資者分別訂立CCB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完成合資格[編纂](定義見本文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獲得延遲。

有關[編纂]投資者之資料

有關PA投資者之資料

PA投資者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並註冊為獨立組合公司。就董事於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A投資者乃成立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PA投資者的全部管理層股份由獨立第三方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的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股權及其提名陳至勇擔任董事外，就董事於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A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於過往或現時亦無關係，惟PA投資者之[編纂]投資除外。

有關CCB投資者之資料

CCB投資者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業務公司。就董事於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CB投資者為就投資於本公司成立的一間投資公司。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本文件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股權及其提名高貴偉擔任董事外，就董事於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CB投資者及其最終實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益擁有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於過往或現時亦無關係，惟CCB投資者之[編纂]投資除外。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詳情

[編纂]投資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	PA投資者	CCB投資者
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日期(如適用)	(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2)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	(1) 22,033,064.57美元 (2) 1.130020美元	9,999,998.98美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1)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的1.2倍釐定；及 (2) 系列A股份之面值，即每股股份0.000001美元	(1)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的1.2倍釐定。
代價的付款日期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為16,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為5,433,064.57美元 (2)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各[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約每股股份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約每股股份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較[編纂]中位數的概約折讓百分比	約[編纂]%	約[編纂]%
[編纂]投資者的策略裨益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自[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獲益，原因為彼等增強了我們的股東基礎。彼等之投資亦能夠作為本公司表現及前景的背書及認可。	
於完成[編纂]投資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約[編纂]%	約[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股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於本公司之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約[編纂]%	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特別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PA投資者委任一名董事；(2) 將系列A股份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3) 若干公司活動須經PA投資者委任之董事同意，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修訂大綱；(ii) 修訂系列A股份之類別權利；(ii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iv) 宣派或支付股息；(v) 購回或贖回股份；(vi) 完成任何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交易；(vii) 批准本集團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的任何合併、拆分或股份轉讓或合併；(viii) 開始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業務；(ix) 成立或投資於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x) 罷免本公司之核數師；(xi) 批准[編纂]；(xii) 設立按揭、押記、留置權或產權負擔；(4) 本公司擬配發任何新股份時具有優先權；(5) 倘Union Capital擬出售任何股份，則具有隨售權；及(6) 要求Union Capital收購PA投資者所持全部系列A股份之股份購回（「PA股份購回」）權。PA投資者確認並知悉PA股份購回權僅在[編纂]未落實的情況下可以行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CCB投資者委任一名董事；及(2) 要求Union Capital收購CCB投資者所持全部系列B股份之股份購回（「CCB股份購回」）權。CCB投資者確認並知悉CCB股份購回權僅在[編纂]未落實的情況下可以行使。
特殊權利終止	PA認購及股東協議、CCB認購及股東協議及其各自補充協議應於[編纂]前即時終止。	
擔保	南山集團已同意就PA股份購回的代價付款為PA投資和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不再有效。	南山集團已同意就CCB股份購回的代價付款為CCB投資和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不再有效。
禁售期	PA認購及股東協議以及CCB認購及股東協議並無施加分別對PA投資者或CCB投資者任何禁售承諾。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眾持股量

鑒於(a)PA投資者於[編纂]後於本公司之股權經少於10%；及(b)其為獨立第三方，PA投資者持有之股份於完成[編纂]後將計算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鑒於(a)[編纂]後CCB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少於10%；及(b)其為獨立第三方，CCB投資者持有之股份於完成[編纂]後將計算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支付有關為融資租賃經營業務提供資金項目運行之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編纂]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為融資租賃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有關融資租賃經營業務之詳情，謹請參閱「業務—業務營運—融資租賃」一段。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上文詳述的[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分別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工具投資指引(HKEx-GL44-12)。

中國法律合規

整體說明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重組及[編纂]的所有必要批准、准許及牌照及重組及[編纂]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及在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情況下適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南山租賃自其成立起為一間外資企業，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

37號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當中訂明(i)「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ii)境內居民以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iii)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類似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未按37號文規定辦理登記手續的，可進行處罰。

由於我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隋永清女士為新加坡永久居民且並非因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隋永清女士不受37號文項下的外匯登記手續規限。

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可以使用自有外匯資金、符合規定的國內外匯貸款、人民幣購匯或實物、無形資產及經外匯局核准的其他外匯資產來源等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所得利潤也可留存境外用於其境外直接投資。此外，境內機構應憑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證，在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資金匯出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已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規定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